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I) 終止舊公開發售；
- (II) 建議新公開發售；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及
- (IV) 恢復買賣

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舊公開發售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其規定發售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股份之面值)而已予終止。

由於發生終止，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股份或CPS過戶而合資格參與舊公開發售之任何人士將不會擁有舊公開發售下之任何權利。

新公開發售

於終止後，董事會提呈新公開發售(包括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除認購價外，新公開發售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公開發售之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股份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集資不少於約港幣63,1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5,6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180,938,71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534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CPS獲兌換為股份，最少1,180,938,71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67%；及(ii)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CPS已悉數獲兌換為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67%；及(ii)於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9%。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股份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CPS公開發售

董事會同時建議集資約港幣2,200,000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CPS獲發一(1)股發售CPS之基準發行不多於215,525,161股發售CPS，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CPS獲派一份紅利CPS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發售CPS港幣0.0100125元。倘全體CPS持有人均於記錄日期前行使本身享有之權利將CPS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CPS公開發售。

最多215,525,161股發售CPS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CPS之約16.67%；及(ii)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CPS而擴大之已發行CPS約1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兌換CPS，按一股發售CPS兌0.1875股CPS兌換股份之比率將予兌換最多40,410,967股CPS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57%；及(ii)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CPS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49%。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參與CPS公開發售，CPS持有人必須於紀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CPS持有人，且不得為除外CPS持有人。

股份公開發售與CPS公開發售屬互為條件。

因行使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須待(i)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聯交所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方予發行。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085,632,310股股份，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兌換CPS，將發行1,180,938,718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紅利CPS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同數量之股份及CPS將予發行。合共1,221,349,685股股份(即1,180,938,718股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40,410,967股紅利CPS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7.24%，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87%。

新包銷協議

根據新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時間表

鑒於新公開發售，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改為30,000股之生效日期將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獲發新股票，故毋須安排免費換領現有股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新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新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新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新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新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新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終止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之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須不得低於股份面值。由於舊公開發售下之認購價港幣0.0533元低於股份面值(即港幣0.0533元)，故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其與包銷商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舊公開發售已予終止。

由於發生終止，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股份或CPS過戶而合資格參與舊公開發售之任何人士將不會擁有舊公開發售下之任何權利。

新公開發售

股份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股份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股份派送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085,632,310股股份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附註1) : 38,326,904股股份(附註1)

因悉數行使CPS而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附註2)	:	242,465,806股股份(附註2)
最低發售股份數目	:	1,180,938,718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	:	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534元
於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不少於8,266,571,028股股份但不多於 8,594,162,523股股份
所籌集款項(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港幣63,100,000元但不多於約港 幣65,600,000元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8,326,90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8,326,904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有1,293,150,970股CPS尚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一股CPS兌0.187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242,465,806股股份。除購股權及CPS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兌換CPS，最少1,180,938,71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6.67%；及(ii)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9%。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悉數兌換CPS，最多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67%；及(ii)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9%。

CPS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CPS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CPS獲發一(1)股發售CPS，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另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CPS派送一份紅利CPS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之CPS數目	:	1,293,150,970股CPS
發售CPS數目	:	215,525,161股發售CPS
認購價	:	每股發售CPS港幣0.0100125元
於完成後之CPS最少數目	:	0(附註1)
於完成後CPS之最大數目	:	1,508,676,131股CPS
悉數兌換發售CPS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40,410,967股股份(附註2)

附註：

1. 倘所有CPS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權利將CPS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進行CPS公開發售。
2. CPS將按一股CPS兌0.187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最多215,525,161股發售CPS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CPS之約16.67%；及(ii)於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發售CPS而擴大之已發行CPS約14.29%。

兌換最多40,410,967股CPS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57%；及(ii)於完成後因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CPS兌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49%。

保證配發基準

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之保證配發基準分別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及合資格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CPS獲發一(1)股發售CPS。

合資格股東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股份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CPS持有人如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CPS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發售CPS之股款一併遞交。

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認購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0534元及每股港幣0.0100125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相關保證配額時全數支付。考慮到一股CPS兌換0.1875股股份之兌換比率，發售CPS之認購價將相當於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港幣0.0534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59元折讓約9.4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94元折讓約10.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99元折讓約10.85%；及
- (iv) 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059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0582元折讓約8.25%。

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售股份、發售CPS、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及發售CPS、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新包銷協議，相關零碎配額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發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

待達成股份公開發售之條件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亦將發行予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股份公開發售每配發及發行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待達成CPS公開發售之條件後，紅利CPS認股權證亦將發行予發售CPS之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根據CPS公開發售每配發及發行一股CPS獲發一份紅利CPS認股權證。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085,632,310股股份，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CPS，亦無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兌換CPS，將發行1,180,938,718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215,525,161份紅利CPS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同數量之股份及CPS將予發行。合共1,221,349,685股股份(即1,180,938,718股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40,410,967股紅利CPS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7.24%，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87%。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予發行：

- (i) 新公開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CPS認股權證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予發行：

- (i) 新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利CPS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0534元，以現金認購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惟倘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出現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產生一般調整事件，則認購價可予調整。

紅利CPS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CPS港幣0.0100125元以現金認購CPS，惟在以下情況下可作出調整：(i) CPS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動；或(ii)本公司購入任何CPS或可兌換為CPS之證券，而董事經參考委聘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提供之意見後認為作出調整屬適宜。

考慮到一股紅利CPS兌換0.1875股紅利CPS兌換股份之兌換比率，紅利CPS認股權證就認購一完整紅利CPS兌換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0534元，相當於每份紅

利股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其與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之認購價」一段。

認購期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五週年當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發售股份、發售CPS、紅利CPS、CPS兌換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之地位

除發售股份將有權獲發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外，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除發售CPS將有權獲發紅利CPS認股權證外，發售CPS及紅利CPS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CPS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CPS及紅利CPS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CPS及紅利CPS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CPS兌換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CPS兌換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CPS兌換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CPS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之授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前提下，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CPS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將根據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並以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最多20%為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CPS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發售CPS、紅利CPS、紅利股份認股權證或紅利CPS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30,000股為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及除外CPS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會向彼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不附帶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新公開發售，股東或CPS持有人各自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CPS持有人，並必須分別為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CPS持有人。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CPS持有人，股東或CPS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或CPS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分別交回股份過戶處或本公司所委聘之代理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東或CPS持有人登記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CPS持有人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或CPS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發售CPS、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達成新公開發售之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發售CPS、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該等股東或CPS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及除外CPS持有人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CPS持有人，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CPS持有人未必合資格分別參與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

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及CPS持有人名冊顯示，本公司有五名海外股東之地址分別在中國、西班牙、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及六名CPS持有人地址在美利堅合眾國及巴拿馬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認股權證以及向海外CPS持有人發行發售CPS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相關海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查詢向海外股東及海外CPS持有人分別提呈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之可行性。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認股權證或不向有關海外CPS持有人提呈發售CPS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分別向除外股東及除外CPS持有人提呈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查詢結果及剔除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內。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CPS

本公司不會安排供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分別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及CPS。考慮到每名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將可分別透過認購彼等於股份公開發售及CPS公開發售項下之比例配額而獲提供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發售CPS，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此舉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承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CPS將由包銷商根據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新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包銷商： Expert Plan Limited

將予包銷之股份數目： 不少於1,180,938,71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股份，包括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

將予包銷之CPS數目： 不多於215,525,161股發售CPS，即根據CPS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全部發售CPS，包括除外CPS持有人原應有權獲發之CPS

佣金： 有關將予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及發售CPS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3%。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乃此屬公平合理

Expert Pl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銷商由專業投資者何家駒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何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或CPS。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誠如包銷商所告知，訂立此類包銷安排並非於包銷商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新包銷協議，包銷商(受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同意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包銷商為其本身所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佔完成後本公司表決權相等於或超過19%；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i)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其所促成之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亦不會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9%或以上表決權。

董事認為，新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新公開發售之條件

新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CPS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將有關新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存檔及登記，文件須根據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
- (iii) 於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及除外CPS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如有)，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股份公開發售或CPS公開發售(視乎情況而定)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iv) 根據新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一切承諾及責任，而新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倘必要，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
- (vi) 獲得(如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兌換股份、發售CPS、紅利CPS、CPS兌換股份及紅利CPS兌換股份；及
- (vii) 董事會就進行新公開發售以及發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向包銷商提供會議紀錄。

除上文第(iv)項條件可由包銷商全面或局部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獲本公司或包銷商任何一方豁免。倘新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面或局部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新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包銷商之任何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支銷(如有)或向包銷商作出之彌償保證及於新包銷協議終止前可能據此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而向另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行為則除外。

終止新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新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秉誠全權認為新公開發售之成功會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以後發生或持續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新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導致之暫停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被暫停或限制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港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新公開發售之成功很可能會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令進行新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iii) 售股章程於發表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有關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佈或發表，且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新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新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新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於新包銷協議日期或以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於新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新包銷協議內相關條文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新公开发售須待(其中包括)「新公开发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新公开发售須待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新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新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新公开发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

(i) 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CPS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在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兌換CPS、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完成(「情況A」)；及(iii)在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兌換CPS，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CPS持有人並無接納及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之情況下完成(「情況B」)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情況A				(iii) 情況B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CPS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並無兌換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 紅利CPS認股權證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CPS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悉數兌換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 紅利CPS認股權證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CPS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悉數兌換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 紅利CPS認股權證 所持CPS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	1,767,903,910	24.95%	929,974,147	71.92%	2,062,554,561	24.95%	1,084,969,838	71.92%	2,357,205,212	24.95%	1,239,965,529	71.92%	1,767,903,910	18.71%
包銷商	—	—	—	—	—	—	—	—	—	—	—	—	1,180,938,718	25.00%
公眾股東	5,317,728,400	75.05%	363,176,823	28.08%	6,204,016,467	75.05%	423,706,293	28.08%	7,090,304,534	75.05%	484,235,763	28.08%	5,317,728,400	56.29%
總計	7,085,632,310	100.00%	1,293,150,970	100.00%	8,266,571,028	100.00%	1,508,676,131	100.00%	9,447,509,746	100.00%	1,724,201,292	100.00%	9,447,509,746	100.00%

(ii) 完成後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以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CPS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悉數兌換CPS(「情況C」)；(ii)在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CPS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之情況下完成(「情況D」)；及(iii)在假設於記錄日期全數行使購股權及悉數兌換CPS，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及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之情況下完成(「情況E」)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情況C				(ii)情況D				(iii)情況E			
	並無兌換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悉數兌換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並無兌換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悉數兌換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CPS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樂家宜(附註1)	1,946,574,062	26.42%	—	—	2,271,003,072	26.42%	2,595,432,082	26.42%	1,946,574,062	22.65%	1,946,574,062	19.82%
包銷商	—	—	—	—	—	—	—	—	1,227,737,503	14.29%	2,455,475,006	25.00%
公眾股東	5,419,850,958	73.58%	—	—	6,323,159,451	73.58%	7,226,467,944	73.58%	5,419,850,958	63.06%	5,419,850,958	55.18%
總計	<u>7,366,425,020</u>	<u>100.00%</u>	<u>—</u>	<u>—</u>	<u>8,594,162,523</u>	<u>100.00%</u>	<u>9,821,900,026</u>	<u>100.00%</u>	<u>8,594,162,523</u>	<u>100.00%</u>	<u>9,821,900,026</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樂家宜持有4,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4,300,000股股份；以及929,974,147股CPS，賦予其權利將其兌換為174,370,152股股份。

進行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伐木及清理服務；(ii)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及(iii)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

本公司將透過股份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港幣63,1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5,600,000元(扣除開支前)。根據CPS之條款，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任何發售，本公司須按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同時向CPS持有人發售CPS。因此，本公司亦向CPS持有人提呈CPS公開發售。假設概無CPS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記錄日期前將名下CPS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透過CPS公開發售籌集於約港幣2,200,000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合計將會募集不少於約港幣65,300,000元且不會多於約港幣65,600,000元(未扣除新公開發售之開支)。

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港幣60,9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1,200,000元。本公司擬將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及(iii)於任何合適機遇湧現時作新業務投資。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數行使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而並無行使購股權或兌換CPS，行使上述各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港幣65,300,000元。倘於記錄日期前所有CPS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兌換CPS為股份，則不會進行CPS公開發售，而行使紅利股份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港幣65,600,000元。本公司擬將上述各項獲行使時所得之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上述各項獲行使時所得之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新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和發展。此外，發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紅利CPS認股權證旨在增加股東及CPS持有人參與新公開發售之誘因。就此方面，董事會認為新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鑑於訂立新認購協議，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更改為30,000股之生效日期將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7,500股股份，每手市值為港幣442.5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0590元)。根據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港幣0.0582元(參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估計新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約為港幣1,746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為減低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致在買賣零碎股份上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為欲將所持零碎股份補足或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名下之零碎股份出售或補足至完整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之Michelle Lee女士(電話：(852) 3196-6237及傳真：(852) 3101-9200)。零碎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概不保證成功配對零碎股份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7,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為新公開發售之指標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根據新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於適當時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CPS持有人。

二零一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或CPS過戶文件以符合新公開發售 資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及CPS持有人登記	四月三日(星期三)至 四月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三)
寄交章程文件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及CPS持有人登記	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發售CPS並繳付所需股款 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新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新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五月六日(星期一)
股份過戶處及本公司或其委聘之代理 (視情況而定)於新公開發售遭終止之 情況下寄出退款支票	五月七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處寄出發售股份及紅利股份 認股權證證書	五月七日(星期二)

本公司或其委聘之代理寄出發售CPS及紅利CPS認股權證證書	五月七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更改為30,000股之生效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首日	五月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以及繳付股款最後限期之影響

本公告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標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順遲或更改。新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與YA Global Master SPV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本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補充)，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透過所獲授股本融資籌得約港幣30,2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債務。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舊公開發售。由於發生終止，本公司並無於舊公開發售中募集任何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股權之調整

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予以調整。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如需要)，將另行刊發公告披露。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待股東批准。載列新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及合資格CPS持有人，而售股章程(不附奉相關申請表格)將寄交除外股東及除外CPS持有人，僅供其參閱之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售股章程所述有效接納暫定獲配發之發售股份(連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及發售CPS(連同紅利CPS認股權證)之最後時間
「申請表格」	指	股份申請表格及CPS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CPS」	指	於行使紅利CPS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份
「紅利CPS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根據紅利CPS認股權證兌換之CPS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紅利CPS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0100125元認購繳足股款CPS
「紅利股份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之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認購價港幣0.0534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紅利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完成」	指	新公開發售完成
「CPS」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另類股份，附有權利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0.1875股股份之比率兌換為股份
「CPS申請表格」	指	將就CPS公開發售向合資格CPS持有人發出之申請表格
「CPS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發售CPS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CPS 持有人」	指	CPS 之持有人
「CPS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0100125元向合資格CPS持有人發行發售CPS，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終止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CPS 持有人」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CPS (連同紅利CPS 認股權證)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CPS 持有人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連同紅利股份認股權證)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新包銷協議當日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新公開發售之最後申請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將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新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开发售」	指	股份公开发售及CPS公开发售之統稱
「新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安排包銷新公开发售之包銷協議
「發售CPS」	指	建議根據新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CPS持有人提呈發售之不多於215,525,161股CPS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新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不少於1,180,938,71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新股份
「舊公开发售」	指	統稱指涉及股份按基準為每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連同每認購每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上述公开发售，以及涉及CPS按與股份之公开发售基準等同基準之公开发售，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建議內容
「海外CPS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CPS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之CPS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該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及CPS持有人載有新公开发售詳情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暫定日期，或包銷商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CPS持有人」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CPS持有人名冊之CPS持有人(不包括除外CPS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及CPS持有人參與新公開發售資格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附註)元之普通股
「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股份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股份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所述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港幣0.0534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可認購38,326,904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	指	終止舊公開發售
「包銷商」	指	Expert Pl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舊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附註：股份之面值為循環數字。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或合資格CPS持有人接納之發售股份及發售CPS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